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10号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已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导师的素质和指导水平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对导师的考核评价应注重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提供培养条件等方面的表现，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机制，给予导师综合性的公平公正的评价，并合理使用评价结果。

### 第二章 考核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由各学院（系）具体实施。首次招生的导师从指导的首届研究生毕业后开始参加考核。

**第四条** 导师考核评价工作包括导师互评及学生评价两部分。导师互评在本学院（系）本学科（专业类别）的导师间进行，学生评价由该导师指导的所有研究生对其进行评价。

**第五条** 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对导师进行

考核评价，“质”“量”并重。

**第六条** 学术学位导师重在考察学术活跃度、学术成果；专业学位导师重在考察行业背景、实践经验。

**第七条**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年度本学院参加考核评价导师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因导师原因，近5年出现2次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不能获得硕士学位的。

2.因导师对研究生管理松懈，以至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4.其他有严重损害学位授权点和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申请导师岗位。各学院（系）应予以表彰，特别突出者学校予以表彰。

2.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申请导师岗位。

3.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暂停1-3年招生资格。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各学院（系）需在本指导性意见中考核评价体系框架（附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考核评价办法，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一条** 第二导师的考核评价由各学院（系）参考本《意

见》制定评价标准，并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导师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与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合并进行。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框架

附件

##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1.政治素质	1.1 政治立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1.2 思想意识	落实思政育人职责，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理性分析国内外局势
2.师德师风	2.1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导研究生遵守校规校纪，无不良嗜好
	2.2 学术道德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等组织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教育培训，无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培养的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3.学术水平	3.1 论文专著	近5年代表性学术成果
	3.2 科研项目	近5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3.3 专利、新品种、艺术创作等	近5年代表性的授权专利、新品种授权、获奖的艺术创作等
	3.4 创新能力	近5年体现创新能力的主要事迹
	3.5 科研奖励	近5年取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

考核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育人能力	4.1 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 定期为指导的研究生开展学风建设教育，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指导的研究生无不良记录
	4.2 学风教育	
	5.1 课程教学与改革	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研究生课程改革、案例库建设、课程思政落实情况等
	5.2 研究生培养	制定符合本学位点特色和社会需求的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
	5.3 导师指导	导师对研究生的日常指导、答疑等，落实学术导师、人生导师职责
	5.4 毕业论文	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答辩、抽检、获奖等情况。
6. 培养条件	5.5 研究生成果	指导的研究生学术成果取得情况
	5.6 分流淘汰	指导的研究生分流淘汰情况
	6.1 学术交流	为研究生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情况
	6.2 经费支持	为研究生提供学习、科研、实践等必要经费支持情况
	6.3 科研、实践条件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实践环境
	6.4 研究生获奖	指导的研究生参与与本学科（专业类别）相关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比赛获奖情况
	6.5 助研津贴发放	研究生进入科研环节后，为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情况